

來電機關(或人名)

日

韻

收到

日期

復核簽名

譯者簽名

重慶 孟健君 示

38年元月10日

院

事由

批

示

辦

擬

月 廿 七

建設廳廳長余朋鑒張委員係孟健君職務分予支持並

然河伯公主席及部廳長月予以囑植及補植部

孟健君示

恩 施 孟 君 孟 健 君 示

為 達 示 孟 健 君 示

女 子 示

1814 欠 205